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吳侑倫02-33566748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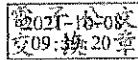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B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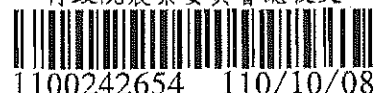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0180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  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

今件限 10 月 14 日 辦 結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3、2-氨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	新增
24、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	新增
25、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	新增